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惟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26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惟森於民國112年7月9日上午7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陳國榮持手機拍攝其違規停車之畫面，竟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，向告訴人辱罵稱：「敗類」、「垃圾，這個檢舉達人」、「你這個混蛋，會有報應的」、「你這個社會的敗類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心姿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